



养元饮品

证券代码：60315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公司代码：603156

公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姚奎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永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987.87 万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946.9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39,946.9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574.25 万元，减去 2017 年度分派现金红利 99,000.00 万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8,521.24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3,8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养元饮品	指	姚奎章先生实际控制阶段（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今）的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养元	指	姚奎章实际控制阶段前（1997 年 9 月 24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的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
雅智顺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滁州养元	指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养元	指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鹰潭养元	指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养元商贸	指	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兴供热	指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冀投资	指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高康投资管理	指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商超	指	采取自选销售方式，以销售大众化实用品为主，品种齐全，能够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终端店，主要是指营业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商场、超市。
销售终端	指	在企业产品的销售渠道中，直接面对消费者的环节，一般包括专卖店、连锁店、零售便利店、商超、百货大楼等，属于企业销售渠道中最前沿的一环。
“5·3·28” 工艺	指	公司独创的核桃乳饮料制作工艺，由“五项专利、三项独特技术、二十八道工序”组成。
4P	指	4P 指产品(product)、价格(price)、渠道(place)、推广(promotion)。
“3·6·36” 核桃原料采购标准	指	公司对于核桃原料的检验指标，分别为“3 大主产区、6 大检测标准、36 项理化指标”
国家品牌计划	指	国家品牌计划是央视对过去的广告招标模式实现的一次创新。除了配置《新闻联播》《焦点访谈》等王牌新闻节目广告资源外，为入选企业定制“中央电视台国家品牌计划 TOP 合作伙伴或行业领跑

		者宣传片”
读书慧公益基金	指	公司自 2015 年起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共同设立“六个核桃·读书慧”公益基金，该公益基金的宗旨是为贫困地区的博爱小学、农村中小学捐赠图书及配套设施，为更多贫困地区孩童带去阅读的乐趣、梦想的力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养元饮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beiYangyuan ZhiHui Beverag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ANGYU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奎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斌	马永利
联系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话	0318-2088006	0318-2088006
传真	0318-2088025	0318-2088025
电子信箱	hbyangyuanlzb@163.com	hbyangyuanlzb@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3000
公司办公地址	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byangyuan.com/
电子信箱	hbyangyuanlz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养元饮品	603156	不适用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建彪、李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晓彬、王水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7,740,584,027.64	8,900,349,049.83	-13.03	9,117,253,5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878,714.67	2,740,694,174.47	-15.72	2,619,964,6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1,680,667.45	2,388,402,215.89	-20.80	2,353,940,77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909,508.74	2,403,166,233.92	-11.25	2,528,144,456.5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6,906,696.15	5,973,668,650.90	22.82	5,638,674,476.43
总资产	11,190,111,419.48	9,760,576,233.52	14.65	9,378,063,779.5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664	5.5368	-15.72	5.2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216	4.8251	-20.80	4.7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7	46.73	减少7.96个百分点	5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75	40.72	减少8.97个百分点	51.91
--------------------------	-------	-------	------------	-------

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稀释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7,454.57	129,192.65	179,422.64	227,9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95.95	48,433.10	56,789.48	74,1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50.22	34,534.69	46,871.15	60,8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67.62	207,768.44	-92,238.45	247,028.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5,655.78		-3,183,005.22	-2,650,06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874,319.35		220,455,827.90	187,754,18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415,094.57		33,962,264.15	15,121,177.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0,663,431.17		212,876,736.67	167,744,476.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80.00	-164,48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24,989.78	4,474,399.9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2,863.54		-9,244,053.85	-17,199,47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8,762,005.63	-105,288,920.85	-89,048,750.13
合计	418,198,047.22	352,291,958.58	266,023,875.87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自其前身 1997 年 9 月 24 日设立起，一直致力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同时标注“养元”商标、“六个核桃”商标的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具体品种主要有养元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养元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养元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和养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等。除核桃乳外，公司产品结构中还包括植物蛋白饮料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果仁露、杏仁露,以及复合蛋白饮料核桃奶等。

公司的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养元低糖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精选型易智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限量纪念版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智汇喜顺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无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精装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核桃杏仁露	养元添加磷脂核桃杏仁露
		
养元核桃花生露	养元坚果核桃果仁露	养元精选型杏浓杏仁露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的采购事宜，其具体职责包括：供应商的评估管理及供应链的优化；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及时、有力地在计划内保障供应；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好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外包选择标准》，据之对供应商、外包方进行选定，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据之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公司还采取第二方的现场审核方式，供应部每年组织生产技术部、总经办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核、资质审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能力综合评定，实施优胜劣汰。

在采购流程方面，总经办调度中心按照公司销售目标，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将周生产计划下达至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落实进货入库，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在入库前须经生产技术部组织检验，未通过检验不得入库。

2、生产模式

（1）自产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线 28 条，合计产能约 136 万吨/年，可生产目前公司产品组合中的各种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具体模式为：公司各区域销售办事处将市场需求信息汇总至销售总部综合办，综合办将市场需求总量报至总经办调度中心，总经办调度中心根据市场产品品种需求量制定月生产计划总量，并及时通知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根据月计划总量编制周计划，并将编制的计划提前发放至核桃事业部、供应部、设备部、储运部等部门，以供各部门提前做好计划和部门间协调工作安排。生产计划最终发放至各工段长及

材料员处，并传达给各班组长组织落实生产任务。

(2) 委托加工

自 2010 年 9 月起，为了解决公司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一方面逐步在全国范围内选址自建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委托外单位加工产品。目前委托加工商有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等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供应河南南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及其周边市场。

公司委托加工的模式是去料加工，即公司提供全部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由委托加工厂加工成产成品，产成品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与河南华冠、四川华冠分别签署年度《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方在各环节的安全质量控制方面执行与公司相同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厂的整个链条，以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模式是主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报告期，经销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达到 98% 以上；除此之外，公司对要求与公司直接开展购销业务的大型商超、通过直销部在衡水市区、滁州市区、鹰潭市区以及通过电商渠道（电商代销、平台自营）进行直销。

公司经销模式的运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产品销售，即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面向经销商销售，再由经销商向零售终端商销售，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二是服务于产品销售，公司对经销商指导、支持与管理，公司的指导、支持与管理覆盖包括经销商、零售终端商的整个销售渠道，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对品牌进行持续建设和维护；二是对与经销商合作全程进行动态监管；三是对经销商的经销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四是根据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普遍需要或一年中不同时期的市场特点，制订和实施覆盖全部市场、部分市场和特定网点的的市场政策，公司通过提供搭赠品、外购促销品或报销费用的方式支持经销商执行，或要求经销商自担费用执行，但对经销商执行效果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奖励。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具体类别为植物蛋白饮料行业。

根据我国现行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行业的主流植物蛋白饮料产品根据其使用的主要原料的不同，可分为核桃露（乳）饮料、杏仁露（乳）饮料、花生露（乳）饮料、椰子汁（乳）饮料、豆奶（乳）饮料等品种。行业为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具有完全的市场化程度。

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产商有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SZ）、椰树集团海南椰汁饮料有限公司、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600300.SH）等，其中公司是我国核桃乳饮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公司自 1997 年设立起，一直专注于核桃乳等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其前身 1997 年 9 月设立起，一直致力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已逐步在产品定位、品牌建设、工艺技术、质量安全控制、营

销模式、生产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核桃乳饮料作为植物蛋白饮料的一个主要品类，在经历了较长的市场培育期后已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也吸引了一些饮料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的厂家进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但公司具备先发优势。

（二）部分商标已成为驰名商标

目前，公司与其“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已发展成为我国核桃乳产销量最大的企业和品牌，公司“YANGYUAN 及图”和“六个核桃”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自 2005 年起连续十年“养元 六个核桃”商标及产品被评为“河北省著名商标”和“河北省名牌产品”，2015 年公司入选中国饮料工业二十强，2016 年公司被河北省委、省政府评为河北省民营企业第十名，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7 年 1 月，公司被中国食品报社评为“2016 年度中国食品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2017 年 5 月，公司入选由中国营养学会、人民网等单位共同启动的“国家健康品牌计划”，2017 年进入“河北省纳税前二十强”；子公司滁州养元 2014 年至 2016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安徽省民营企业纳税二十强”，2017 年被评为“安徽省民营企业二十强”，等等。

（三）创立“5·3·28”生产工艺，作为主要单位参与制定核桃乳国家标准，具有系统、有效的产品安全控制体系

公司核桃乳的生产工艺是“5 3 28”工艺，即“5 项专利、3 项独特技术、28 道工序”组成，该工艺确保了产品的品质良好。公司作为主要单位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植物蛋白饮料核桃露(乳)》(GB/T 31325—2014)，该国家标准提高了核桃乳生产行业的准入门槛，净化了核桃乳产品市场，维护了消费者权益。公司及其前身自 1997 年 9 月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产品安全、质量事故，也未出现过因产品安全、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四）已探索出能够深度挖掘市场潜力的经销模式和建立起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

经过十年多的不懈努力，已探索出能够深度挖掘市场潜力的“分区域定渠道独家经销模式”，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的经销商约 1,800 家，销售区域已基本覆盖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重庆等省，并已进入北京、天津、山西、陕西、甘肃、新疆、上海、福建、广东、广西等地。销售网络持续扩大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五）在全国已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及时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在原来衡水总部单一基地的基础上，已发展成为拥有河北衡水、安徽滁州、江西鹰潭三个自有生产基地和河南临颖、四川简阳两个委托加工基地的全国性布局。2017 年公司产品总产量约 84 万吨，总销量约 85 万吨，是我国核桃乳饮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

公司生产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可以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和稳定性，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宏观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居民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4.3%，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为 3.5%和 4.6%。食品烟酒消费支出的增速较 2016 年的同比增速有所放缓，2016 年全国居民食品烟酒消费增速为 7.0%，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增长 6.3%和 7.2%。

不考虑价格因素，居民对食品烟酒的消费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消费增速的放缓对快消品行业维持高增长带来了一定挑战，但同时，为满足消费者消费升级的需求也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洞悉国家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顺应发展大势，在品质、管理、品牌、文化等多层面，进行战略部署与调整升级，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同时，公司持续承担社会责任，通过采购核桃支持 60 个贫困县产业脱贫，通过设立“六个核桃·读书慧”项目为 52 万名贫困地区儿童教育助力。

（一）2017 年重点工作回顾

1、品质升级——研发试产新品，提升领先标准

2017 年，公司不断革新生产技术，丰富产品线，持续强化科研创新转化力，带动品类健康发展。公司新品发酵型核桃乳历经多年研发，2017 年 12 月公司在生产车间完成了发酵核桃乳中试线的调试工作，实现了对发酵核桃乳产品量产上市的储备。

公司在不断提升“5·3·28”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在生产线引进可溶性固形物在线监测技术，以国际领先工艺实现实时监测。同时，公司执行严苛的“3·6·36”核桃原料采购标准，确保产品品质全面领先。

2、管理升级——升级营销策略，重塑传播机制

2017 年，公司外塑形象、内强实力，进行全方位的变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营销策略调整，由“流通为主，商超为辅”向“流通、商超并重，持续发力电商”转型。公司在市场部设立整合传播部，以“4P 皆传播”为基础，引进全员营销概念，构筑营销新模式，创造并传播能与消费者共鸣的优质原生内容。

3、品牌升级——激发品牌活力，转变类功能型

2017 年，公司在“经常用脑，多喝六个核桃”品牌标语的基础上，提出“狂烧脑·为闪耀”的品牌主张并推出相辅广告片，更加贴近年轻受众群体，激发了品牌活力。2017 年高考季，公司推出了“梦想校园”主题产品新包装，影响年轻消费群体，使品牌时尚化进一步升级。

公司聚焦益智类栏目，冠名江苏卫视《最强大脑》第四季、东方卫视《诗书中华》、浙江卫视《向上吧！诗词》等益智栏目，强化品类价值认知，引领核桃乳饮料由营养饮料向类功能饮料发展。

4、聚力培养——加大人才建设，凝聚全员心智

2017 年，公司着力打造“创新为先、全员参与”的文化氛围，持续发挥文化凝心聚力作用。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后备干部特训班、部门内训等方式，对员工进行综合能力培养。以文化凝聚心智，为公司发展提供内生动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有力支撑。

5、社会责任

（1）深耕贫困县核桃采购事业，持续为产业扶贫践行社会责任

2014 年以来，公司每年从西北、西南、华北采购大量核桃仁，带动了当地主产区核桃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自 2014 年起，公司合作的核桃仁供应商约 68 家，核桃仁产地覆盖 60 个县市，其中 43 个属于国家贫困县。2016 年，公司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2）设立读书慧公益基金，持续为贫困地区儿童教育事业助力

2015 年以来，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共同设立“六个核桃·读书慧”公益基金，为贫困地区的中小学捐赠图书及配套设施。公司近三年来已累计为贫困地区捐资 2,500 万元，覆盖 12 个省份 554 个县城的 948 所中小学校，其中 499 所学校位于国家贫困县，占比 52.64%，预计逾 52 万名学生将直接受益，其中约 30 万名学生所在的学校位于国家贫困县。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二）2018 年工作计划展望

2018 年伊始，“六个核桃”荣获“CCTV 国家品牌计划——行业领跑者”称号。依托“国家品牌计划”的品牌背书，公司将在 2018 年重铸“新征程·新思路·全面升级”的理念。

1、全面整合

2018 年，公司将加快资源整合步伐。对内，持续优化“六个核桃”全产业链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强化职能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外，有效整合第三方资源，对品牌价值提升提供不竭动力，助推公司健康与稳步发展。

2、加油实干

2018 年，公司将围绕“六个核桃”产品，以“稳存量、重质量、创增量”三大核心策略为指引，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布局，通过巩固流通、重做商超、发力电商等多项举措，全面提升市场质量和效益。

3、全面升级

2018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发酵型核桃乳等新品的推出将进一步增强品牌活力。公司将深化供产销一体化战略，强化营销价值链的打造及公司文化的落地实施。以品质、管理、品牌、文化的全面升级，推动公司健康与稳步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生产核桃乳等植物蛋白饮料 84.02 万吨，销售核桃乳等植物蛋白饮料 84.8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7.41 亿元，同比下降 13.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 亿元，同比下降 15.7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40,584,027.64	8,900,349,049.83	-13.03
营业成本	4,036,520,276.34	4,456,427,011.91	-9.42
销售费用	1,073,064,564.78	1,072,735,792.74	0.03
管理费用	65,105,414.59	66,454,994.32	-2.03
财务费用	-2,014,595.24	-1,459,933.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909,508.74	2,403,166,233.92	-1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943,760.64	-2,011,722,758.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1,103,030.09	7,732,862.45	43.5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39 亿元，同比下降 13.04%，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40.36 亿元，同比下降 9.4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植物蛋白饮料	7,738,656,175.68	4,036,398,971.55	47.84	-13.04	-9.42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核桃乳	7,618,691,528.61	3,966,675,300.22	47.93	-11.76	-8.09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其他植物蛋白饮料	119,964,647.07	69,723,671.33	41.88	-54.60	-50.25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2,526,299,990.39	1,339,822,206.88	46.97	-13.30	-11.43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华中	2,137,141,343.84	1,099,954,187.83	48.53	-20.35	-16.15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西南	1,290,163,698.47	674,107,797.13	47.75	-16.59	-12.88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华北	1,242,795,790.82	640,077,366.42	48.50	-17.38	-15.09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华南	213,424,611.68	111,060,712.69	47.96	6.13	14.37	减少 3.66 个百分点
东北	209,589,226.30	112,239,490.18	46.45	3.72	11.57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西北	119,241,514.18	59,137,210.42	50.41	-24.79	-20.07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分行业及分产品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核桃乳收入占比为 98.45%,其他植物蛋白饮料收入占比为 1.55%。

2) 分地区说明

报告期,公司销售占比前四大销售区域为华东、华中、西南、华北,销售占比分别为 32.64%、27.62%、16.67%、16.06%,这些地区多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或人口较为稠密的省份,仍有相当大的市场潜力可以挖掘,同时,还有广大的华南、西北、东北市场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对这些市场空间的拓展和占有将为公司中长期的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核桃乳	822,839.18	829,189.68	34,549.57	-13.01	-11.62	-15.25
其他植物蛋白饮料	17,382.47	18,949.36	1,007.46	-57.04	-53.43	-59.6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好水平，核桃乳产销率为 100.77%，其他植物蛋白饮料产销率为 109.01%；公司产品销售周转较快，销售植物蛋白饮料 84.81 万吨，期末植物蛋白饮料产品库存仅为 3.56 万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植物蛋白饮料	直接材料	3,649,196,884.98	90.41	4,081,919,378.23	91.60
植物蛋白饮料	直接人工	76,195,653.84	1.89	76,441,262.00	1.72
植物蛋白饮料	制造费用	130,857,519.56	3.24	125,705,847.12	2.82
植物蛋白饮料	委托加工费	180,148,913.17	4.46	171,961,816.13	3.86
植物蛋白饮料	合计	4,036,398,971.55	100	4,456,028,303.48	1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476.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1,493.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列表

供应商	金额 (元)
第一名	1,308,477,307.89
第二名	533,402,010.74

第三名	132,347,185.40
第四名	126,669,340.84
第五名	114,035,733.23

2. 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073,064,564.78	1,072,735,792.74	0.03
管理费用	65,105,414.59	66,454,994.32	-2.03
财务费用	-2,014,595.24	-1,459,933.67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07,306.46 万元，基本与上期持平；发生管理费用 6,510.54 万元，同比下降 2.03%，管理费用率为 0.84%，较上期提高 0.09 个百分点；公司未有借款相关财务费用发生，本期发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46 万元。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103,030.0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1,103,030.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为 1,110.30 万元，同比增长 41.52%；报告期，公司不断革新生产技术，丰富产品线，持续强化科研创新转化力，带动品类健康发展。公司新品发酵型核桃乳历经多年研发，2017 年 12 月公司在生产车间完成了发酵核桃乳中试线的调试工作，实现了对发酵核桃乳产品量产上市的储备。该产品在口感上完全脱离原有的中性植物蛋白的口感，转变为酸甜适口的饮料；营养上保证核桃原有营养不流失，借助益生菌发酵引入多种有益代谢产物。

公司在不断提升“5·3·28”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在生产线引进可溶性固形物在线监测技术，以国际领先工艺实现实时监测。同时，公司执行严苛的“3·6·36”核桃原料采购标准，确保产品品质全面领先。

4. 现金流

√适用□不适用

金额：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457,606.91	10,140,196,085.36	-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7,548,098.17	7,737,029,851.44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132,909,508.74	2,403,166,233.92	-1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58,279,979.17	36,282,597,372.98	2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5,223,739.81	38,294,320,131.29	2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小金流量净额	-1,076,943,760.64	-2,011,722,758.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54,251.90	-1,856,803,045.27	-

(1)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7.4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3.6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理财投资规模较去年增加所致。

(2)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48.95%，主要是公司本期现金分红较去年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60,581,595.30	5.01	649,535,847.20	6.65	-13.70	
应收账款	17,693,770.64	0.16	22,250,001.99	0.23	-20.48	
预付款项	97,031,751.01	0.87	163,689,896.52	1.68	-40.72	(1)
其他应收款	1,963,220.60	0.02	2,028,254.25	0.02	-3.21	
存货	886,847,596.34	7.93	698,039,568.40	7.15	2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616,981.13	3.17	-100.00	(2)
其他流动资产	7,570,252,666.76	67.65	6,307,594,262.38	64.62	20.02	
流动资产合计	9,134,370,600.65	81.63	8,152,754,811.87	83.53	1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0.71	380,000,000.00	3.89	-78.95	(3)
长期股权投资	1,109,501,446.28	9.92	327,802,891.75	3.36	238.47	(4)
固定资产	660,536,211.52	5.90	708,489,975.60	7.26	-6.77	
在建工程	37,975,736.12	0.34	8,868,144.67	0.09	328.23	(5)
无形资产	132,774,218.35	1.19	136,195,748.52	1.40	-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12,242.24	0.27	40,370,599.05	0.41	-2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0,964.32	0.04	6,094,062.06	0.06	-2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740,818.83	18.37	1,607,821,421.65	16.47	27.86	
应付票据	354,354,876.04	3.17	425,238,377.27	4.36	-16.67	
应付账款	222,639,161.31	1.99	403,250,676.04	4.13	-44.79	(6)
预收款项	2,830,888,671.45	25.30	2,278,583,911.91	23.34	24.24	
应付职工薪酬	32,971,615.95	0.29	31,162,613.72	0.32	5.81	
应交税费	240,388,331.67	2.15	481,917,881.33	4.94	-50.12	(7)
其他应付款	83,163,166.07	0.74	63,670,172.29	0.65	30.62	(8)
其他流动负债			2,377,358.49	0.02	-100.00	(9)
流动负债合计	3,764,405,822.49	33.64	3,686,200,991.05	37.77	2.12	
递延收益	88,798,900.84	0.79	90,800,931.19	0.93	-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5,660.38	0.10	-100.00	(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98,900.84	0.79	100,706,591.57	1.03	-11.82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9,703.18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40.72%，主要为预付核桃仁采购款减少。

(2)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100%，原因为公司向河北泰华锦业建筑有限公司的贷款收回导致。

(3)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8,000.00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78.95%，原因为认购的鑫安稳健 1 期私募基金优先级份额赎回。

(4)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10,950.14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238.47%，原因为报告期对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0,000.00 万元，对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461.53 万元。

(5)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3,797.57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328.23%，主要为母公司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鹰潭养元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2,263.92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44.79%，主要为应付货款、服务费、工程及设备款均有所减少所致。

(7)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24,038.83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50.12%，主要原因为上期末因公司现金分红存在 15,827.78 万元代扣代缴的应交个人所得税，而本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仅为 62.40 万元。

(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8,316.32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30.62%，主要为经销商和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00%，原因为上期末公司存在待转销项税额，而本期末不存在该项目。

(10)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00%，原因为上期末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本期末不存在该项目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50,000.00	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391,000,000.00	系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致
合计	394,050,000.00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酒制造行业进行分析披露。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06 年至 2011 年,中国软饮料销量年度增长幅度在 20%上下波动,2012 年至 2014 年则下降至接近于 10%;2015 年、2016 年增幅分别为 4.75%、4.60%,增长明显放缓。2017 年,中国饮料行业销量为 17,629.5 万吨,较 2016 年下降 0.39%,首次出现负增长。在行业整体需求疲软,消费者选择多元化的形势下,饮料企业只有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追踪并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才能保持持续发展。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母公司	70 万吨	70 万吨
滁州养元	50 万吨	50 万吨
鹰潭养元	16 万吨	16 万吨
委托加工厂商	65 万吨	65 万吨
合计	201 万吨	201 万吨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母公司年产 20 万吨营养性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1,921.30	4,820.92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酒类企业的成品酒、半成品酒划分不适用本公司)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 (千升)	同比 (%)	销量 (千升)	同比 (%)	产销率 (%)	销售 收入	同比 (%)
核桃乳	822,839.18 (吨)	-13.01	829,189.68 (吨)	-11.62	100.77	761,869.15	-11.76
其他植物 蛋白饮料	17,382.47 (吨)	-57.04	18,949.36 (吨)	-53.43	109.01	11,996.47	-54.60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5 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的采购事宜，其具体职责包括：供应商的评估管理及供应链的优化；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及时、有力地在计划内保障供应；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好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外包选择标准》，据之对供应商、外包方进行选定，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据之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公司还采取第二方的现场审核方式，供应部每年组织生产技术部、总经办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核、资质审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能力综合评定，实施优胜劣汰。

在采购流程方面，总经办调度中心按照公司销售目标，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将周生产计划下达至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落实进货入库，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在入库前须经生产技术部组织检验，未通过检验不得入库。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
易拉罐/盖	207,474.88	233,367.17	50.83
核桃仁	112,171.5	104,403.32	27.48
白砂糖	13,407.38	20,079.14	3.28
其他原材料	68,861.65	70,736.57	16.87
能源类	6,289.61	6,627.36	1.54
合计	408,205.02	435,213.56	100.00

6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和直销。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报告期，经销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98%以上；除此之外，公司对要求与公司直接开展购销业务的大型商超、通过直销部在衡水市区、滁州市区、鹰潭市区以及通过电商渠道（电商代销、平台自营）进行直销。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经销	761,192	881,597
直销	12,674	8,270

(3). 区域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
华东	252,630.00	302,877.91	32.64
华中	213,714.13	258,676.8	27.62
西南	129,016.37	121,559.26	16.67
华北	124,279.58	143,336.98	16.06
华南	21,342.46	20,577.2	2.76
东北	20,958.92	27,867.35	2.71
西北	11,924.15	14,971.31	1.54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4). 经销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	483	51	31
华中	430	51	37
华北	326	46	48
西南	254	45	14
东北	138	14	15
华南	116	31	20
西北	65	14	3
合计	1,812	252	16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销模式的运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产品销售，即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面向经销商销售，再由经销商向零售终端商销售，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二是服务于产品销售，公司对经销商指导、支持与管理，公司的指导、支持与管理覆盖包括经销商、零售终端商的整个销售渠道，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对品牌进行持续建设和维护；二是对与经销商合作全程进行动态监管；三是对经销商的经销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四是根据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普遍需要或一年中不同时期的市场特点，制订和实施覆盖全部市场、部分市场和特定网点的的市场政策，公司通过提供搭赠品、外购促销品或报销费用的方式支持经销商执行，或要求经销商自担费用执行，但对经销商执行效果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奖励。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
电商平台	5,298.88	1,077.00	392.00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别	营业收入	同比 (%)	营业成本	同比 (%)	毛利率 (%)	同比 (%)
按产品档次						
核桃乳	7,618,691,528.61	-11.76	3,966,675,300.22	-8.09	47.93	-4.14
其他植物蛋白饮料	119,964,647.07	-54.60	69,723,671.33	-50.25	41.88	-10.82
小计	7,738,656,175.68	-	4,036,398,971.55	-	-	-
按销售渠道						
经销	7,611,917,398.36	-13.66	3,975,542,577.61	-9.97	47.77	-4.42
直销	126,738,777.32	53.25	60,856,393.94	51.61	51.98	14.85
小计	7,738,656,175.68	-	4,036,398,971.55	-	-	-
按地区分部						
华东	2,526,299,990.39	-16.59	1,577,646,645.06	-12.88	46.97	-4.59
华中	2,137,141,343.84	-17.38	640,077,366.42	-15.09	48.53	-2.78
西南	1,290,163,698.47	6.13	111,060,712.69	14.37	47.75	-7.30
华北	1,242,795,790.82	-13.30	674,107,797.13	-11.43	48.50	-2.18
华南	213,424,611.68	3.72	868,853,749.39	11.57	47.96	-7.10
东北	209,589,226.30	-24.79	112,239,490.18	-20.07	46.45	-6.37
西北	119,241,514.18	-20.35	52,413,210.68	-16.15	50.41	-4.70
小计	7,738,656,175.68	-	4,036,398,971.55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同比 (%)
原料成本	3,649,196,884.98	4,081,919,378.23	90.41	-10.60
人工成本	76,195,653.84	76,441,262.00	1.89	-0.32
制造费用	130,857,519.56	125,705,847.12	3.24	4.10
委托加工费	180,148,913.17	171,961,816.13	4.46	4.76
合计	4,036,398,971.55	4,456,028,303.48	100	-

及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销售费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同比 (%)
广告费	353,050,986.80	398,859,366.14	4.56	-11.48
市场推广费	152,733,451.79	101,596,627.18	1.97	50.33
运输费用	149,628,724.75	173,080,206.74	1.93	-13.55
包装物	164,107,263.99	171,243,162.82	2.12	-4.17
促销品费用	124,077,753.57	141,005,953.54	1.60	-12.01
职工薪酬	83,929,810.68	56,672,866.03	1.08	48.01
交通差旅费	43,285,756.40	23,651,747.41	0.56	83.01
日常办公费用	2,250,816.80	6,625,862.88	0.03	-66.03
合计	1,073,064,564.78	1,072,735,792.74	13.85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广告费用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广告费用比例 (%)
全国性广告费用	5,854.39	16.58
地区性广告费用	29,450.71	83.42
合计	35,305.10	1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全国性广告费用包括由央视及其网络媒介传播。地方性广告包括各地方卫视等传播媒介。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除 4 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持有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59,615,250.00	58,402,785.02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3,218,541.95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47,880,119.31
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有限合伙)		
--------	--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016年8月，本公司与荣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的比例为20.00%。2016年9月，本公司实缴出资3亿元。报告期内，2017年2月本公司缴纳第二次出资7亿元，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实缴出资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30.12%，根据被投资企业章程规定，构成本公司联营企业。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非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本年度投入	累计投入
总部年产20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1,921.30	4,820.9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参控股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加工	115,572.43	100,817.68	65,279.35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加工管理	59,555.13	49,740.79	41,875.49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加工	55,083.28	47,194.16	23,042.17
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商超渠道运营	1,828.02	594.22	331.57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	23,143.53	19,555.59	-131.37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294.90	1,287.42	147.81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430,000.24	346,096.59	1,111.96
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15,377.68	15,377.36	241.02

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9,853.52	89,848.51	-47.28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本行业的主流植物蛋白饮料产品根据其使用的主要原料的不同，可分为核桃露（乳）饮料、杏仁露（乳）饮料、花生露（乳）饮料、椰子汁（乳）饮料、豆奶（乳）饮料等品种。本行业为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具有完全的市场化程度。

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产商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SZ)、椰树集团海南椰汁饮料有限公司、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600300.SH）等。

2、行业趋势

（1）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食品饮料等消费支出快速上升，特别是农村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持续增长。同时，城镇与农村居民消费结构比较稳定，食品支出随着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而稳步增长，显示出稳定的增长空间。

（2）与我国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的快速增长相对应，饮料行业也经历了长期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饮料行业高速增长的势头随之减慢，但仍高于工业增加值增速。

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4 中国饮料行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到 2013 年，我国饮料年产量已接近 1.5 亿吨，创造产值 5,278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93%，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 5.3%，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

2013 年之后，随着宏观经济发展放缓，饮料行业增速有所下滑，但仍高于工业增加值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目前稳定在 6%，其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平均同比增速高于工业增加值平均同比增速。

（3）随着饮料市场的发展，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也发生了深刻变化，随着大众对植物蛋白饮料偏好的增强，植物蛋白饮料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

植物蛋白饮料由于具有营养、健康的特点而逐步为大众所接受和认同，市场需求结构、行业供给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在饮料行业中的地位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 年—2015 年，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子类的企业收入仅占饮料总类企业收入的不到 20%，但占比逐年趋高，且收入增长率保持两位数，远高于饮料总类的收入增长率，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植物蛋白饮料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植物蛋白饮料由于具备营养、健康的特征，市场增长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的企业家数由 2013 年末的 211 家，增至 2014 年末的 246 家，同比增幅达 17%，2015 年三季度末增至 264 家，同比增幅为 7%。众多

知名品牌如承德露露、娃哈哈、伊利、蒙牛、三元、盼盼等均已推出核桃乳或类似产品；2016年3月，可口可乐公司收购原中绿集团旗下厦门粗粮王饮品；2016年4月，王老吉与大寨饮品合作，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愿景是“持续引领核桃产品行业发展，打造卓越民族品牌，努力成为大众景仰的优秀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将公司的核桃饮品打造为核桃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核桃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具体化为“三一战略”目标，即销售渠道建设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第一。

1、销售渠道建设第一

一方面实行全渠道建设，深入开展营销渠道下沉，拓展并巩固乡镇、农村市场，产品进入更多终端销售网点；另一方面打造质感销售终端，结合公司产品群策略，在销售终端陈列位置、陈列数量、陈列生动化方面做到市场领先。

2、市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在核桃饮品市场份额保持领先，通过未来全国化全面布局营销，包括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做到营销无死角。

3、品牌第一

未来加强公司在核桃健脑品类消费者首选品牌和美誉度最佳品牌地位，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第一和市场占有率第一战略，大力提升品牌信誉，讲述品牌故事，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心智认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踏实做好“中国核桃饮品专家”，并以此为核心，调集和使用公司内外部资源，在产品开发、品牌的持续维护和建设、市场广度和深度拓展、经销体系效率提升、人才队伍培养等方面弥补竞争短板，巩固核心竞争优势，进而夯实公司长远发展基础。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食品安全及品牌因产品安全控制等原因受损风险

公司的产品直接供消费者饮用，产品的安全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自2008年9月爆发“三聚氰胺”事件以来，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关切，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益加强。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控制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原材料采购与检验、配料、杀菌、产成品检测等环节操作不规范，以及流通运输不当等，将会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受损，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具体种类较多，有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果仁露、杏仁露等，核桃乳里又有多个具体品种，但这些产品主要属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并且核桃乳是其中的主要产品。因此，从产品种类来看，公司产品种类较为单一。这是公司围绕打造大单品而配置公司资源战略实施的结果。从中短期看，由于公司还有华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也有华北、华东、中南市场有待深度挖潜，大单品战略还将继续引领公司持续发展。但是，从长期看，随着公司对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销售市场的广度、深度都得到挖潜，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可拓展的市场空间将相对缩小，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形成一定制约。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等因为具有营养健康的特点，已逐渐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偏好和关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因而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该行业。目前，承德露露、伊利、蒙牛、三元、娃哈哈、盼盼等知名品牌均已进入核桃乳行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植物蛋白饮料营养健康的特点已逐渐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偏好和关注，各细分行业成长良好。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市场推广，核桃乳饮料日益成为主流饮料品类。但消费偏好的形成和演变受文化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及品牌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渐变性，公司面临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的现时分红需求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中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目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决策程序完整，机制完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987.87 万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946.9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39,946.9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574.25 万元，减去 2017 年度分派现金红利 99,000.00 万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8,521.24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3,8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

该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4	26.00	0	139,893.00	230,987.87	60.56
2016 年	0	20.00	0	99,000.00	274,069.42	36.12
2016 年中期	0	20.00	0	99,000.00	274,069.42	36.12
2015 年	0	28.60	0	141,570.00	261,996.46	54.0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是	--	--
	其他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是	--	--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是	是	--	--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是	--	--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是	是	--	--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是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是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是	是	--	--

备注 1：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奎章先生

姚奎章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转让）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姚奎章先生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雅智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姚奎章先生）

范召林先生、李志斌先生、邢淑兰女士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红兵先生、邓立峰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转让）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转让）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李营威先生、王连龙先生、夏君霞女士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转让）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其他 119 名股东

公司其他 119 名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2：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公司就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

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

姚奎章先生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即督促公司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督促公司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3、《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工作。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奎章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范召林先生、李志斌先生、邢淑兰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红兵先生、邓立峰先生、朱辉女士、霍军生先生、马爱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李营威先生、王连龙先生、夏君霞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承诺如下：（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董事会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且公司已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姚奎章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范召林先生、李志斌先生、邢淑兰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红兵先生、邓立峰先生、马爱进先生、朱辉女士、霍军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就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责，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责，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

姚奎章先生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雅智顺将严格按照《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雅智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姚奎章先生）

范召林先生、李志斌先生、邢淑兰女士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红兵先生、邓立峰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5：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姚奎章先生、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先生、李红兵先生，就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备注 6：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

公司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2）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奎章先生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范召林先生、李志斌先生、邢淑兰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红兵先生、邓立峰先生、朱辉女士、霍军生先生、马爱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李营威先生、王连龙先生、夏君霞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2）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致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3）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致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暂不领取应享有的分红；（4）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雅智顺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养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所持养元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因继承、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2）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致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暂不领取应享有的分红。（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备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其他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人确认并向股份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签署的；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之权益而作出；7、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的实际损失；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投资其他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公司确认并向股份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签署的；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之权益而作出；7、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股份公司的实际损失；8、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备注 8：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范召林先生、李红兵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影响金额（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25,279,214.58 -225,279,214.58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	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987,954.86 -1,987,954.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影响金额（元）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0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注：上述保荐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0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服务费用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818,452,000.00	7,559,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新华支行	工银理财恒盛精选第14期	1,300,000,000.00	2016/11/27	2017/11/28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52,975,000	收回	
中信银行石家庄体育北大街支行	步步高升B款	1,000,000,000.00	2016/6/20	2017/2/27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13,842,104.12	收回	
浦发银行衡水支行	月添利/2301137336	606,000,000.00	2016/12/13	2017/1/12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2,067,041.10	收回	

浦发银行衡水支行	月添利	898,400,000.00	2017/6/20	2017/7/20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3,802,816.44	收回	
中信银行石家庄体育北大街支行	天天快 A	632,930,000.00	2017/6/21	2017/6/29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713,447.26	收回	
浦发银行衡水支行	月添利	850,000,000.00	2017/7/4	2017/8/3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3,702,739.73	收回	
浦发银行衡水支行	月添利	650,000,000.00	2017/11/14	2017/12/14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2,510,958.90	收回	
工商银行新华支行	0701CDQB	1,400,000,000.00	2017/12/1	2017/12/4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02,739.73	收回	
工商银行新华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7 年第 34 期 A 款	1,500,000,000.00	2017/12/5	2018/11/29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未到期	
浦发银行衡水分行	公司 17HH091 期	600,000,000.00	2017/11/16	2018/2/16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未到期	
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	EB4114	1,000,000,000.00	2017/11/21	2018/1/21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未到期	

注：上表列示的为公司 6 亿元以上的单项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收回上表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持续为约 60 个贫困县的核桃种植与采购事业助力；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公益基金，为贫困地区的儿童教育事业贡献力量，影响 554 个县城的 948 所中小学校的 52 万余名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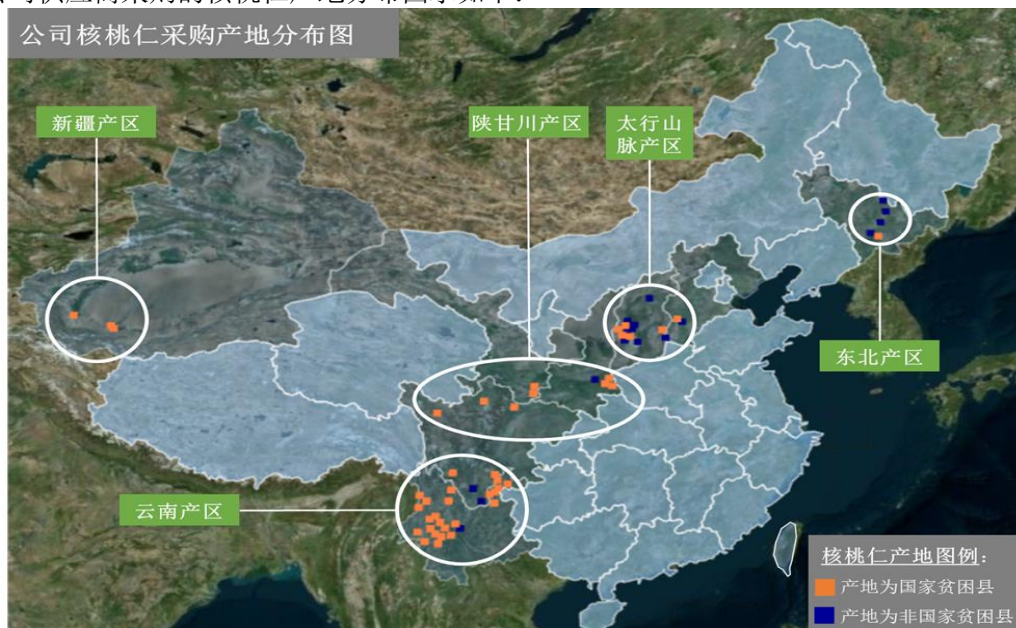
1、深耕贫困县核桃采购事业，持续为产业扶贫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 1997 年 9 月 24 日成立后，一直专注致力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创核桃乳饮料品类。2006 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已成长为我国核桃乳产销量最大的企业。2014 年以来，公司核桃仁的采购量每年稳定在 3.3 万吨以上，采购金额（含税）每年均在 11 亿元以上。

公司在自身快速成长壮大的同时，显著促进了我国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核桃主产区核桃种植面积扩大，并通过规范当地供应商的收购品质标准、储存标准等内控流程明显提升了当地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规模，带动了我国核桃主产区——半数以上均为我国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核桃种植业的发展，提高了当地核桃种植户的收入水平，引领了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践行了自身产业扶贫的社会责任。2016 年，公司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合作的核桃仁供应商共计约 68 家，均为我国核桃主产区云南、四川、新疆、陕西、甘肃、山西、河北以及吉林八省、自治区的大型农产品批发企业，其中，有 44 家位于“国家贫困县”（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占全部供应商的 65%。该等供应商向公司供给的核桃仁均由其所在地或在周边地区直接从核桃种植农户手中收购，覆盖 60 个县市，其中 43 个属于国家贫困县，占比 72%。

公司供应商采购的核桃仁产地分布图示如下：



2、设立读书慧公益基金，持续为贫困地区儿童教育事业助力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共同设立“六个核桃·读书慧”公益基金，该公益基金的宗旨是为贫困地区的博爱小学、农村中小学捐赠图书及配套设施，为更多贫困地区的孩童带去阅读的乐趣、梦想的力量。公司坚持支持贫困地区的儿童教育事业，通过带动儿童读书，希望为其增长智慧，从而改变命运。

公司近三年以来已累计为贫困地区捐资 2,500 万元，覆盖 12 个省份 554 个县城的 948 所中小学校，其中 499 所学校位于国家贫困县，占比 52.64%，预计共计逾 52 万名学生将直接受益，其中约 30 万名学生所在的学校位于国家贫困县。

“六个核桃·读书慧”公益基金所覆盖的贫困地区地域分布及学校家数情况如下：



“六个核桃·读书慧”公益基金的图书捐赠形式如下图所示：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持续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被中国红十字会授予“中国红十字事业贡献勋章”,也曾收获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等大型公益组织的荣誉,公司作为大型民营企业始终坚持承担社会责任,特别是健康事业与儿童群体,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赞助国际马拉松比赛,支持体育健康事业

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7 年,连续六年以每年 400 万元独家冠名“衡水湖国际马拉松赛”,该赛事于 2012 年被中国田径协会评为“银牌赛事”,自 2013 年至 2016 年被连续评为“金牌赛事”,2017 年被国际田径联合会(国际田联 IAAF)授予“IAAF 铜标赛事”。公司近六年来已累计投入 2,400 万元用于该项公益慈善事业,为人民体育健康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2、参与并捐资全国公益活动,坚持关爱儿童群体

2017 年 5 月,公司积极参与“北斗关爱新行动——关爱留守儿童公益项目”,该项目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妇联)、国家信息中心指导,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北斗航天卫星应用科技集团联合发起的公益项目,旨在对留守儿童问题进行精准分析,进而精准决策和精准关爱。公司作为爱心支持企业之一,已捐资 200 万元用于其关爱计划,持续为儿童群体提供公益支持。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被所在地的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认定为“2017 年衡水市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公司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年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COD、氨氮	COD≤45.68吨; 氨氮≤7.61吨	污水处理站	酸化+气浮+好氧沉淀	2,000立方米/天	正常	达标
废气	SO ₂ 、氮氧化物	SO ₂ ≤46.43吨; 氮氧化物≤76.52吨	多管除尘器、花岗岩水膜除尘脱硫器	除尘脱硫	35,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注: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拆除燃煤锅炉并自 2017 年 10 月起使用蒸汽,不再产生废气。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生产经营项目

公司的年总产能 70 万吨,由三个项目建成,分别为北厂一期项目、北厂二期项目(合计年产能 40 万吨)和南厂项目(年产能 30 万吨),均已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的审批文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009 年 09 月 02 日,公司取得了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厂一期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环保主管单位同意项目通过环境验收,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厂二期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环保主管单位同意项目通过环境验收,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5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南厂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衡环开验(2015)6号),环保主管单位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 年 02 月 02 日，公司取得了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PWX-131161-0010-16，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01 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衡环开表〔2016〕4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环境安全应急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拥有污水在线监测等设备，能实时监测并记录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情况；另外，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年定期检测公司排放污染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对上述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不属于所在地环保局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子公司滁州养元和鹰潭养元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公司子公司在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公司子公司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对上述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33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姚奎章	0	115,608,703	23.36	115,608,70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0	100,950,000	20.39	100,9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召林	0	54,317,483	10.97	54,317,4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红兵	0	54,317,483	10.97	54,317,4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森林	0	16,837,533	3.40	16,837,5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斌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邢淑兰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立峰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占波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庆勋	0	10,226,260	2.07	10,226,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34.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16.38%股权，是其主要个人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姚奎章	115,608,703	2021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2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950,000	2021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3	范召林	54,317,483	2019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4	李红兵	54,317,483	2019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5	高森林	16,837,533	2019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6	李志斌	10,226,260	2019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7	邢淑兰	10,226,260	2019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8	邓立峰	10,226,260	2019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9	朱占波	10,226,260	2019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10	赵庆勋	10,226,260	2019年2月12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34.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16.38%股权，是其主要投资者个人。			

注：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80.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4,305.00万股，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3,80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9,500万股增加至53,8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③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以公司上市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填列。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3月30日，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069,565股，持股比例21.01%，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34.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39.36%。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姚奎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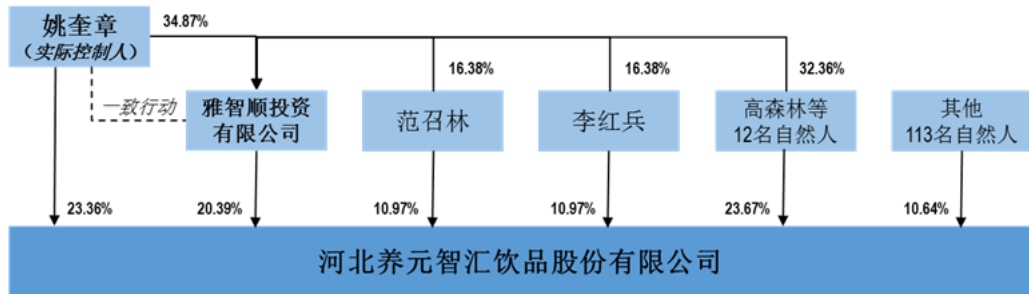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姚奎章	2014-04-17	09766078-4	100,000,000	对实业项目投资
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 98,732,820 股股份，占比 18.35%。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奎章	董事长	男	53	2006年3月	2019年3月	115,608,703	115,608,703	0	--	17.27	否
范召林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6年3月	2019年3月	54,317,483	54,317,483	0	--	100.00	否
李红兵	副董事长	男	52	2006年3月	2019年3月	54,317,483	54,317,483	0	--	10.24	否
李志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6年3月	2019年3月	10,226,260	10,226,260	0	--	22.00	否
邢淑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06年3月	2019年3月	10,226,260	10,226,260	0	--	22.00	否
邓立峰	董事、业务部经理	男	43	2009年11月	2019年3月	10,226,260	10,226,260	0	--	22.00	否
朱辉	独立董事	女	48	2013年3月	2019年3月	0	0	0	--	6.00	否
霍军生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年3月	2019年3月	0	0	0	--	6.00	否
马爱进	独立董事	男	43	2016年3月	2019年3月	0	0	0	--	6.00	否
李营威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男	43	2006年3月	2019年3月	10,226,260	10,226,260	0	--	11.40	否

马永利	原监事、 证券事务 代表	男	42	2006 年 3 月	2017 年 9 月	3,305,637	3,305,637	0	--	5.18	否
王连龙	监事、人 力资源部 经理	男	40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230,769	230,769	0	--	21.80	否
夏君霞	职 工 监 事、生产 技术部经 理	女	43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403,846	403,846	0	--	22.00	否
合计	/	/	/	/	/	269,088,961	269,088,961	0	/	271.89	/

注：独立董事在本单位领取薪酬，以及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的兼职单位领取董事独立津贴、薪酬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姚奎章	姚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技术科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一分厂副厂长、集团生产处处长、集团董事，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2014 年 4 月起兼任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姚先生为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会会长、河北省第七批省管优秀专家、衡水市第六批市管优秀专家。
范召林	范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范先生为政协衡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红兵	李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车间主任、集团董事，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2014 年 8 月起兼任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志斌	李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质检员，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2013 年 9 月起任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起兼任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邢淑兰	邢女士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2015 年 10 月起兼任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邓立峰	邓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02 年 2 月起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
朱辉	朱女士曾任天津滨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现任渤海产

	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
霍军生	霍先生曾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研究所食品科学技术室主任、研究员；2016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霍先生为中国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协会营养强化剂与特殊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营养学会微量元素分会副主任委员。
马爱进	马先生曾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从事科研和管理工作，2009 年 12 月至今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标准化研究所任研究员；2016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马先生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国标准化》海外版专家审稿员、全国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食品标准化专家工作组成员。
李营威	李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天津区经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届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1 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2014 年 4 月起兼任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起兼任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兼任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衡水市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马永利	马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班长、销售内勤；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财务部资金中心主管，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连龙	王先生曾任公司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督导经理、大区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
夏君霞	夏女士曾任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品控经理，公司质量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夏女士为河北省营养学会理事、衡水市食品安全专家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原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马永利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7 年 0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提名王连龙先生为监事。2017 年 0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连龙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奎章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4月	
李营威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3月30日，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8,732,820股股份，占比18.3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奎章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	
李红兵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4年08月	
李志斌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3月	
李志斌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9月	
邢淑兰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朱辉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	
朱辉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	
朱辉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7年08月	
朱辉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	
朱辉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	
霍军生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食品科学技术室	主任、研究员	1999年10月	

马爱进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标准化研究所	研究员	2009 年 12 月	
李营威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上述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及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试行）》的规定及参考岗位工作内容和公司内部的考核制度及方案确定。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及独立董事职务履职情况向独立董事确定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71.8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永利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王连龙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74
销售人员	653
技术人员	137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402
合计	2,2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09
大专学历	610
大专以下学历	1,277
合计	2,2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1、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

为建立系统完善的薪酬体系，形成科学规范的分配激励机制，根据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以及公司薪酬水平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指导思想，公司遵照《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规，制定了《公司薪资管理制度》。

员工薪酬的基本结构=基本工资+职级工资+绩效工资，其中不同类别员工根据考核方式的不同，其薪酬结构略有差异。

(1) 基本工资：根据职位、工作能力、业绩表现核定。

(2) 职级工资：与员工在公司的岗位职级挂钩。

(3) 绩效工资：依据关键绩效指标或重点工作达成情况核算，对日常表现贡献突出奖励。

2、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与岗位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重视按绩效、技能和贡献度付酬，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短期收益与中长期收益互补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公司未来的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能够同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为了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员工职业发展和部门业务需求制定相

匹配的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

加强内训师团队建设，鼓励业务骨干担任内部专家，开发更加密切联系实际工作的内部课程，形成公司特色知识库，并通过建立内部课程共享库，实现线上线下交互式学习。

不断创新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采用外派培训和内部培训两种形式进行，并将在线学习、课堂教学、案例分析、外出观摩、户外培训、集中讨论等形式有机结合，以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

加强课程开发并丰富课程体系，坚持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同步，培训类型覆盖管理类、技能类、专业知识类、思想教育类、新入职员工培训等各个方面，旨在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并通过现场演练、书面测试、实地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确保培训效果。

建立学习转化机制，组建培训推进小组，开展以岗位培训与绩效改进相结合的学习转化活动，通过课上引导和课后支持主动推动学习转化并监控整个过程，提高学习转化率。

着力推进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建立内部人才梯队，扩充智力资本，在提升员工能力的同时，为公司打造人才供应链，储备人才梯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93,40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529,898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一) 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准备上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规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管持股变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二)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并享有平等地位，尤其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公司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hbyangyuan.com/>）、投资者热线等保持和股东的有效沟通；公司认真对待股东的来访和来电，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公司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制度上保证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公司在 2017 年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

（三）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规，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各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忠诚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规范化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成员能够勤勉尽责，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检查以及内部控制运行等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及股东的权益。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机制。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指定媒体之一，公司会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积极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公司官方网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社交媒体方面设有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动，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3 月 20 日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9 月 10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商超营运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服务费用的议案》。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9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委托理财情况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选

举王连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0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故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姚奎章	否	4	4	0	0	0	否	2
范召林	否	4	4	0	0	0	否	2
李红兵	否	4	4	0	0	0	否	2
李志斌	否	4	4	0	0	0	否	2
邢淑兰	否	4	4	0	0	0	否	2
邓立峰	否	4	4	0	0	0	否	2
朱辉	是	4	4	0	0	0	否	2
霍军生	是	4	4	0	0	0	否	2
马爱进	是	4	4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都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

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四届第 2 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18 日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商超营运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服务费用的议案》
第四届第 3 次会议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关于签署〈贷款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第 4 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审议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四届第 5 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四届第 3 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调整对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投资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考评标准主要包括：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2017 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故报告期内未有相关会议。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注：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80.50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4,305.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

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作为第一年新上市的公司，上市当年应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尚未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③公司根据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上述说明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报备上交所。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014 号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养元饮品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养元饮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和附注五、28。（本年报中详见附注五、28 和附注七、61）

1、 事项描述

养元饮品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生产及销售的植物蛋白饮料，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4,058.40 万元。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产品，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经销商验收或取得商超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全国市场的经销商数量众多，存在收入计入不正确的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

由于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公司经销规模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2）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根据生产消耗的主要原料与产品配方推算完工产品的产量，对销量进行分析性复核；

（5）选取样本，函证主要客户，确认其采购金额与公司账载收入是否相符；

（6）选取样本，检查报表日前后的出库单，确认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正确。

四、 其他信息

养元饮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养元饮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养元饮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养元饮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养元饮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养元饮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养元饮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养元饮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养元饮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郑建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洋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0,581,595.30	649,535,84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7,693,770.64	22,250,001.99
预付款项	七、6	97,031,751.01	163,689,896.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963,220.60	2,028,25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86,847,596.34	698,039,568.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616,981.1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570,252,666.76	6,307,594,262.38
流动资产合计		9,134,370,600.65	8,152,754,81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80,000,000.00	38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09,501,446.28	327,802,891.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660,536,211.52	708,489,975.60
在建工程	七、20	37,975,736.12	8,868,144.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32,774,218.35	136,195,74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0,212,242.24	40,370,59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740,964.32	6,094,06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740,818.83	1,607,821,421.65
资产总计		11,190,111,419.48	9,760,576,23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354,354,876.04	425,238,377.27
应付账款	七、35	222,639,161.31	403,250,676.04
预收款项	七、36	2,830,888,671.45	2,278,583,91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2,971,615.95	31,162,613.72
应交税费	七、38	240,388,331.67	481,917,881.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83,163,166.07	63,670,172.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7,358.49
流动负债合计		3,764,405,822.49	3,686,200,99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8,798,900.84	90,800,93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5,66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98,900.84	100,706,591.57
负债合计		3,853,204,723.33	3,786,907,58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3,359,330.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551,047,365.57	5,231,168,65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6,906,696.15	5,973,668,650.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6,906,696.15	5,973,668,65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0,111,419.48	9,760,576,233.52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426,240.65	593,936,99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3,419,014.31	23,038,326.60
预付款项		88,300,303.90	104,639,99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911,233.10	2,018,754.25
存货		562,357,356.04	455,570,032.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616,981.13
其他流动资产		7,565,932,666.76	6,307,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79,346,814.76	7,796,321,08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38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04,501,446.28	722,802,891.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747,218.56	286,767,677.96
在建工程		20,307,491.41	911,306.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317,388.38	94,846,54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4,978.13	21,215,93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9,030.52	1,477,25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237,553.28	1,508,021,613.90
资产总计		10,758,584,368.04	9,304,342,69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4,354,876.04	425,238,377.27
应付账款		1,576,122,055.40	1,845,230,637.86
预收款项		2,830,888,671.45	2,278,583,911.91
应付职工薪酬		28,472,125.07	27,620,141.89
应交税费		70,614,227.34	286,587,657.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244,862.41	59,278,878.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7,358.49
流动负债合计		4,937,696,817.71	4,924,916,96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815,833.13	51,277,56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5,66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15,833.13	61,183,221.74
负债合计		4,987,512,650.84	4,986,100,18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359,330.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985,212,386.62	3,575,742,50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1,071,717.20	4,318,242,50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8,584,368.04	9,304,342,695.35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40,584,027.64	8,900,349,049.8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740,584,027.64	8,900,349,049.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21,753,166.13	5,703,025,503.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36,520,276.34	4,456,427,011.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0,878,286.53	96,361,898.93
销售费用	七、63	1,073,064,564.78	1,072,735,792.74
管理费用	七、64	65,105,414.59	66,454,994.32
财务费用	七、65	-2,014,595.24	-1,459,933.6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1,800,780.87	12,505,73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5,802,499.69	250,390,36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3,973.95	838,25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987,954.86	-2,888,784.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225,279,21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7,924,620.92	3444825125.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11,778,018.06	222,963,132.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9,782,855.44	12,045,57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9,919,783.54	3,655,742,679.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770,041,068.87	915,048,50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878,714.67	2,740,694,174.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878,714.67	2,740,694,174.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878,714.67	2,740,694,174.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59,330.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59,330.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59,330.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359,330.5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3,238,045.25	2,740,694,1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3,238,045.25	2,740,694,17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664	5.53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733,676,499.35	8,911,116,163.85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5,712,858,796.01	6,357,480,552.59
税金及附加		41438731.51	51,937,454.73
销售费用		974,701,138.14	953,493,886.93
管理费用		45,507,404.90	46,628,423.09
财务费用		-1,982,215.72	-1,489,491.88
资产减值损失		-31,982,089.8	14,924,434.7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735,409,798.71	1,348,354,848.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3,973.95	838,25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954.86	-2,732,990.09
其他收益		3,720,193.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0,276,771.51	2,833,762,761.71
加: 营业外收入		11,696,578.90	5,572,262.88
减: 营业外支出		9,476,400.82	11,818,03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2,496,949.59	2,827,516,989.62
减: 所得税费用		333,027,072.84	432,615,41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469,876.75	2,394,901,57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469,876.75	2,394,901,57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59,330.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59,330.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359,330.5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22,829,207.33	2,394,901,57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2,224,281.23	9,909,100,353.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33,325.68	231,095,7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457,606.91	10,140,196,08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2,087,657.10	4,912,252,69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490,230.25	156,977,92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506,186.85	1,708,953,07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64,023.97	958,846,1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7,548,098.17	7,737,029,85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909,508.74	240316623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82,102,000.00	35,928,040,52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544,956.57	215,812,43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122.60	470,12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80,900.00	138,274,28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58,279,979.17	36,282,597,37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86,489.81	105,371,13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72,537,250.00	38,188,94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5,223,739.81	38,294,320,13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943,760.64	-2,011,722,75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54,251.90	-1,856,803,04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185,847.20	2,505,988,89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531,595.30	649,185,847.20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8,384,086.03	9,924,010,34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5,914.92	12,053,32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2,900,000.95	9,936,063,66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8,470,871.69	6,553,348,43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04,636.80	127,356,38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171,226.09	908,068,01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995,030.67	895,271,2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3,341,765.25	8,484,044,04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558,235.70	1,452,019,62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66,952,000.00	34,863,040,52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6,152,255.59	1,313,658,00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875.22	410,80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00,000.00	75,59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42,532,130.81	36,252,707,34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13,868.01	41,416,26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53,067,250.00	37,237,44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3,981,118.01	37,278,865,2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51,012.80	-1,026,157,91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10,751.50	-1,822,384,81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886,992.15	2,416,271,81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376,240.65	593,886,992.15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5,231,168,650.90		5,973,668,65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5,231,168,650.90		5,973,668,65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359,330.58				1,319,878,714.67		1,363,238,045.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359,330.58				2,309,878,714.67		2,353,238,045.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495,000,000.00					43,359,330.58		247,500,000.00		6,551,047,365.57		7,336,906,696.15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4,896,174,476.43		5,638,674,47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4,896,174,476.43		5,638,674,47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334,994,174.47		334,994,174.4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5,231,168,650.90		5,973,668,650.90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75,742,509.87	4,318,242,50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75,742,509.87	4,318,242,50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59,330.58				1,409,469,876.75	1,452,829,20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59,330.58				2,399,469,876.75	2,442,829,20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0						43,359,330.58		247,500,000.00	4,985,212,386.62	5,771,071,717.2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其他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86,540,931.96	4,329,040,93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86,540,931.96	4,329,040,93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798,422.09	-10,798,42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4,901,577.91	2,394,901,57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5,700,000.00	-2,405,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5,700,000.00	-2,405,7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75,742,509.87	4,318,242,509.87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9月24日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源保健公司”），系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和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

1998年3月13日，元源保健公司更名为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保健公司”）；1999年1月，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兼并养元保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0元；

2005年12月，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公司员工受让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养元保健公司股权；2006年3月，养元保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90,543.00元；

2009年11月15日养元保健公司200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磊审字[2009]第10019号），截至2009年9月30日，养元保健公司的净资产为84,490,640.99元，其中：实收资本3,490,543.00元，盈余公积10,473,579.05元，未分配利润70,526,518.94元，全体股东同意以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80,000,000.00元，其余部分4,490,640.99元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年11月1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0年2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0年2月发行新股5,800,000股，新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的新股价格为每股3.50元，本次增资对象共计86人，其中向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等三名老股东分别配售1,475,000股、800,000股和800,000股，向老股东配售共计3,075,000股。本次增资共收到各出资人出资款20,3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5,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500,000.00元，2010年2月1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10001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5,8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每10股转增30.4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61,003,6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261,003,600.00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8,990,640.99元，由盈余公积转增26,140,159.01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215,872,800.00元，2011年12月1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10008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46,803,6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每10股转增4.2732083股（在实际转增中四舍五入到整数位）的比例，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8,196,4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48,196,400.00元。其中：由盈余公积转增16,714,198.08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6,714,198.08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131,482,201.92元，2013年3月2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中磊（验A）字第000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95,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持股比例%

姚奎章	115,608,703.00	23.36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950,000.00	20.39
范召林	54,317,483.00	10.97
李红兵	54,317,483.00	10.97
高森林	16,837,533.00	3.40
其他自然人(124人)	152,968,798.00	30.91
合计	49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公司住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法人代表：姚奎章；注册资本：49,500.00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部、市场部、业务部、督导部、综合办、总经办、供应部、生技部、储运部、财务部、设备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公司拥有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养元”）、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养元”）、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养元”）、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商贸”）4个子公司以及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个联营公司。

本公司自其前身成立起一直致力于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核桃乳及其他植物蛋白饮料。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滁州养元、河南养元、鹰潭养元、养元商贸。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

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

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委托贷款、企业间资金拆借，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

	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促销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促销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	----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

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直销及通过经销商销售商品：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经销商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通过商超代销商品：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商超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③通过电商销售商品：通过电商平台收款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货到收款的，以收到签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商品，当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本公司给予经销商销售奖励；当经销商有效执行公司市场政策时，本公司给予经销商销售奖励。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p>	<p>董事会决议</p>	<p>其他收益 225,279,214.58 元 营业外收入-225,279,214.58 元</p>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p>董事会决议</p>	<p>资产处置损益-1,987,954.86 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1,987,954.86 元</p>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净资产	-	-	-	-
其中：留存收益	-	-	-	-
净利润	-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期末净资产	-	-	-	-
其中：留存收益	-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14.87	41,898.10
银行存款	556,527,625.50	649,031,368.73
其他货币资金	4,039,454.93	462,580.37
合计	560,581,595.30	649,535,847.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内使用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3,05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50,000.00 元为电商平台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3,985,177.08	
合计	253,985,177.08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04,415.09	100.00	1,010,644.45	5.40	17,693,770.64	23,423,775.09	100	1,173,773.10	5.01	22,250,001.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704,415.09	/	1,010,644.45	/	17,693,770.64	23,423,775.09	/	1,173,773.10	/	22250001.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387,982.82	869,399.1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387,982.82	869,399.14	5.00
1 至 2 年	1,294,158.07	129,415.81	10.00
2 至 3 年	14,921.00	4,476.30	30.00
3 年以上	7,353.20	7,353.20	100.00
合计	18,704,415.09	1,010,644.45	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3,128.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821,396.9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91,069.8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060,749.19	96.94	163,676,969.48	99.99
1 至 2 年	2,971,001.82	3.06	12,927.04	0.01
合计	97,031,751.01	100.00	163,689,896.5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审计费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8,512,245.3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0.6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4,548.00	100.00	141,327.40	6.72	1,963,220.60	2,144,215.00	100	115,960.75	5.41	2,028,25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04,548.00	/	141,327.40	/	1,963,220.60	2,144,215.00	/	115,960.75	/	2028254.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872,548.00	93,627.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72,548.00	93,627.40	5.00
1 至 2 年	127,000.00	12,70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2,104,548.00	141,327.40	6.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66.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78,180.00	1,262,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1,726,368.00	882,215.00
合计	2,104,548.00	2,144,215.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彬彬	备用金	160,000.00	1 年内	7.60	8,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内	4.75	20,000.00
陈洪广	备用金	72,000.00	1 年内	3.42	3,600.00
曹策	备用金	60,000.00	1 年内	2.85	3,000.00
王寒	备用金	52,500.00	1 年内	2.49	2,625.00
合计	/	444,500.00	/	21.11	37,22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7,195,707.12	-	527,195,707.12	351,641,265.23	-	351,641,265.23
促销品	6,139,248.54		6,139,248.54	7,951,933.18		7,951,933.18
库存商品	110,981,667.86		110,981,667.86	98,697,741.66		98,697,741.66
发出商品	68,706,296.29		68,706,296.29	107,739,080.69		107,739,080.69
委托加工物资	173,824,676.53		173,824,676.53	132,009,547.64		132,009,547.64
合计	886,847,596.34	-	886,847,596.34	698,039,568.40	-	698,039,568.4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项		309,616,981.13
合计		309,616,981.13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932,666.76	94,262.38
银行理财产品	7,563,320,000.00	6,307,500,000.00
合计	7,570,252,666.76	6,307,594,262.38

其他说明

本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分为保本保收益、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1年，期末余额中391,000,000.00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0		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00		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鑫安稳健1期私募基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衡水高康创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	
福州瑞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5.56	

合计	380,000,000.00		300,000,000.00	80,000,000.00					/	
----	----------------	--	----------------	---------------	--	--	--	--	---	--

说明：2017年8月3日，经全部委托人、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意，本公司认购的鑫安稳健1期私募基金提前终止，本公司认购该基金的3亿元合计收回清算资产327,684,379.09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24,179,127.22	34,615,250.00		-391,592.20						58,402,785.02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9,017.46			369,524.49						3,218,541.95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774,747.07	700,000,000.00		3,746,041.66	43,359,330.58					1,047,880,119.31	
小计	327,802,891.75	734,615,250.00		3,723,973.95	43,359,330.58					1,109,501,446.28	
合计	327,802,891.75	734,615,250.00		3,723,973.95	43,359,330.58					1,109,501,446.28	

其他说明：

(1) 2017年8月，本公司对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4,615,250.00元，增资后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29.81%。

(2) 2016年8月，本公司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注册资本100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的比例为20.00%，根据中冀投公司章程，各股东分期缴纳认缴的出资额。2016年9月，本公司缴纳第一次出资额3亿元；2017年2月，本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额7亿元，根据中冀投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按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加权计算各期享有的权益比例。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6,243,958.52	445,562,642.13	17,270,353.56	6,217,098.16	895,294,05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597.06	15,796,682.12	147,232.90	839,844.72	17,301,356.80
(1) 购置	475,413.02	11,774,920.14	147,232.90	691,570.02	13,089,136.08
(2) 在建工程转入	42,184.04	4,021,761.98	-	148,274.70	4,212,220.7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5,187.44	6,732,521.41	516,403.54	-	9,564,112.39
(1) 处置或报废	2,315,187.44	6,732,521.41	516,403.54	-	9,564,112.39
4. 期末余额	424,446,368.14	454,626,802.84	16,901,182.92	7,056,942.88	903,031,296.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929,225.40	132,800,491.27	12,093,053.30	2,981,306.80	186,804,07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34,713.47	42,479,084.32	1,996,129.81	1,305,219.51	60,215,147.11
(1) 计提	14,434,713.47	42,479,084.32	1,996,129.81	1,305,219.51	60,215,14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4,033,555.26	490,583.36	-	4,524,138.62
(1) 处置或报废	-	4,033,555.26	490,583.36	-	4,524,138.62
4. 期末余额	53,363,938.87	171,246,020.33	13,598,599.75	4,286,526.31	242,495,085.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1,082,429.27	283,380,782.51	3,302,583.17	2,770,416.57	660,536,211.52
2. 期初账面价值	387,314,733.12	312,762,150.86	5,177,300.26	3,235,791.36	708,489,975.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①河北养元东联合车间	36,181,765.44	正在办理中
②河北养元综合楼	10,672,615.59	正在办理中
③河北养元湖畔丽景	6,900,776.20	正在办理中
④河北养元冷库2	3,862,768.13	正在办理中
⑤河北养元仓库	2,952,609.05	正在办理中
⑥河北养元石家庄办事处	2,589,603.53	正在办理中
⑦河北养元燃气锅炉房1	716,209.74	正在办理中
⑧河北养元制冷机房	629,136.97	正在办理中
⑨河北养元燃气锅炉房2	587,407.11	正在办理中
⑩河北养元叉车充电间	425,405.09	正在办理中
⑪其他	714,523.09	正在办理中

说明：①、②、④、⑤、⑧、⑨、⑩资产于2018年1月3日取得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19,984,134.61	-	19,984,134.61	-	-	-
鹰潭养元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	17,668,244.71	-	17,668,244.71	7,956,837.72	-	7,956,837.72
其他	323,356.80	-	323,356.80	911,306.95	-	911,306.95
合计	37,975,736.12	-	37,975,736.12	8,868,144.67	-	8,868,144.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00.00		19,984,134.61			19,984,134.61	13.81	16%				自筹

2017 年年度报告

鹰潭养元年产24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	382,240,700.00	7,956,837.72	9,882,482.41	171,075.42		17,668,244.71	100.00	99%				自筹
合计	748,240,700.00	7,956,837.72	29,866,617.02	171,075.42		37,652,379.3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339,605.28	3,595,484.19	146,935,08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2,206.09	122,206.09
(1) 购置	-	122,206.09	122,206.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3,339,605.28	3,717,690.28	147,057,295.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91,573.48	1,247,767.47	10,739,34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6,792.20	676,944.06	3,543,736.26
(1) 计提	2,866,792.20	676,944.06	3,543,73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58,365.68	1,924,711.53	14,283,077.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981,239.60	1,792,978.75	132,774,218.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848,031.80	2,347,716.72	136,195,748.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不适用**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1,971.85	467,992.98	33,672,752.72	8,418,188.18
政府补助	88,798,900.89	22,199,725.23	90,800,931.19	22,700,232.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178,096.11	7,544,524.03	37,008,712.23	9,252,178.06
合计	120,848,968.85	30,212,242.24	161,482,396.14	40,370,599.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拆借款项利息			39,622,641.52	9,905,660.38
合计			39,622,641.52	9,905,660.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不适用**(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30、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项	1,680,000.00	309,616,981.13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060,964.32	6,094,062.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616,981.13
合计	4,740,964.32	6,094,062.06

其他说明：

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李春岗共同签署《贷款与投资协议》，四方约定：（1）本公司向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借资金297,6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月息300万，到期归还全部本息。（2）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水第一中学24%权益作价2,400,000.00元出售给本公司，在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上述（1）的义务后，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依照原出售价格回购上述股权，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河北泰华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岗控制的企业。

2017年6月，本公司与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李春岗共同签署《贷款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297,600,000.00元延期至不超过2017年8月31日偿还，延期期间的利息仍为月息300万，到期一次归还本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收回上述出借资金297,600,000.00元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尚未赎回衡水第一中学24%权益，但本公司无法对衡水第一中学享有权益。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4,354,876.04	425,238,377.27

合计	354,354,876.04	425,238,377.27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说明：

(1)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支行签定《权利质押合同》，将本公司理财产品中的 40,500,000.00 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支行为本公司余额为 40,315,744.7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定《理财产品质押合同》，将本公司理财产品中的 350,500,000.00 元质押给中国银行衡水市路北支行为本公司余额为 314,039,131.34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76,761,119.66	291,956,481.26
应付服务费	33,510,563.28	82,474,721.96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12,367,478.37	28,819,472.82
合计	222,639,161.31	403,250,676.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30,888,671.45	2,278,583,911.91
合计	2,830,888,671.45	2278583911.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84,381.51	174,207,313.12	172,672,608.49	31,319,08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8,232.21	20,091,919.36	19,817,621.76	1,652,529.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162,613.72	194,299,232.48	192,490,230.25	32,971,615.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50,250.00	152,197,369.80	150,425,251.38	16,322,368.42
二、职工福利费	3,300,000.00	6,283,719.33	9,583,719.33	-
三、社会保险费	463,294.03	6,663,629.61	6,621,179.90	505,743.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774.26	5,445,811.12	5,312,865.24	467,720.14
工伤保险费	109,959.25	915,706.03	1,013,678.20	11,987.08
生育保险费	18,560.52	302,112.46	294,636.46	26,036.52
四、住房公积金	316,333.00	3,675,309.00	3,684,387.00	307,25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54,504.48	5,387,285.38	2,358,070.88	14,183,718.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784,381.51	174,207,313.12	172,672,608.49	31,319,086.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4,402.86	19,504,905.77	19,220,045.34	1,599,263.29
2、失业保险费	63,829.35	587,013.59	597,576.42	53,266.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78,232.21	20,091,919.36	19,817,621.76	1,652,529.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3,283,786.40	211,721,110.65
增值税	66,824,156.32	94,251,28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6,784.60	8,823,387.10
教育费附加	3,381,737.66	6,398,843.08
土地使用税	533,951.49	533,951.49
房产税	554,892.71	554,281.19
印花税	568,053.40	730,636.80
个人所得税	623,597.38	158,277,748.36
其他	541,371.71	626,642.27
合计	240,388,331.67	481,917,881.33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8,490,800.00	60,748,800.00
其他待付款项	4,672,366.07	2,921,372.29
合计	83,163,166.07	63,670,172.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77,358.49
合计		2,377,358.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800,931.19	1,680,900.00	3,682,930.35	88,798,900.84	说明
合计	90,800,931.19	1,680,900.00	3,682,930.35	88,798,900.84	/

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81、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额	期转入 损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59,330.58		43,359,330.58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359,330.58		43,359,330.5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359,330.58		43,359,330.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合计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末，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1,168,650.90	4,896,174,476.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31,168,650.90	4,896,174,476.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878,714.67	2,740,694,17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00	2,405,7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1,047,365.57	5,231,168,650.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0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38,656,175.68	4,036,398,971.55	8,898,668,172.44	4,456,028,303.48
其他业务	1,927,851.96	121,304.79	1,680,877.39	398,708.43
合计	7,740,584,027.64	4,036,520,276.34	8,900,349,049.83	4,456,427,011.9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	43,04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99,053.13	55,051,669.79
教育费附加	29,082,013.38	31,943,093.26
资源税		
房产税	4,091,677.93	2,304,468.41
土地使用税	3,646,634.82	2,541,192.07
车船使用税	52,507.50	97,103.65
印花税	3,721,690.20	2,806,489.36
其他	1,484,709.57	1,574,836.14
合计	80,878,286.53	96,361,898.93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353,050,986.80	398,859,366.14
市场推广费	152,733,451.79	101,596,627.18
运输费用	149,628,724.75	173,080,206.74
包装物	164,107,263.99	171,243,162.82
促销品费用	124,077,753.57	141,005,953.54
员工薪酬	83,929,810.68	56,672,866.03
交通差旅费	43,285,756.40	23,651,747.41
日常办公费用	2,250,816.80	6,625,862.88
合计	1,073,064,564.78	1,072,735,792.7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5,624,328.47	27,053,228.13
日常办公费用	13,091,076.16	14,365,311.35
税费	-	3,434,561.89
资产折旧摊销	12,314,657.40	10,548,057.91
研发费用	11,103,030.09	7,732,862.45

交通差旅费	1,378,446.00	1,972,729.82
咨询及服务费	748,922.46	479,686.57
房租及物业维护费	844,954.01	868,556.20
合计	65,105,414.59	66,454,994.32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602,986.74	-2,168,172.92
手续费及其他	588,391.50	708,239.25
合计	-2,014,595.24	-1,459,933.67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7,762.00	905,738.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31,663,018.87	11,600,000.00
合计	-31,800,780.87	12,505,738.96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3,973.95	838,253.1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80.00
银行理财产品	282,979,052.08	212,876,736.67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724,989.78
拆借款项利息收入	21,415,094.57	33,962,264.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84,379.09	
合计	335,802,499.69	250,390,363.76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87,954.86	-2,888,784.55

7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政府补助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26,20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鹰潭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9,036,80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养元税收奖励	42,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682,930.35	-	与资产相关
滁州养元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	1,626,9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养元经济发展贡献奖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养元 2016 年度全市十佳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养元稳岗补贴款	88,953.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鹰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87,900.00		与收益相关
鹰潭养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维护补贴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鹰潭养元 2016 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鹰潭劳动保障局见习补贴	28,14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鹰潭养元稳岗补贴款	11,196.00		与收益相关
鹰潭高新区工会联合会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合计	224,874,319.35		
二、其他			
直接减免的税费	404,895.23		
合计	225,279,214.58	-	--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81、政府补助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220,455,827.90	
赔偿收入	2,429,596.00	-	2,429,596.00
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	9,226,118.02	1,810,000.00	9,226,118.02
其他	122,304.04	697,304.31	122,304.04
合计	11,778,018.06	222,963,132.21	11,778,01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	2,905,927.90	与资产相关
河南养元税收奖励	-	49,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51,513,200.00	与收益相关
鹰潭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4,544,3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奖励类项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目补助			
安徽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	230,4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	-	443,200.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88,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00	220,455,827.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7,840,000.00	11,502,191.69	7,840,000.00
违约金	1,161,700.00		1,161,700.00
其它	753,454.52	249,166.47	753,454.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700.92	294,220.67	27,700.92
合计	9,782,855.44	12,045,578.83	9,782,855.44

其他说明：

捐赠支出说明：

2017 年捐赠支出 7,840,000.00 元，主要包括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针对六个核桃读书慧专项公益基金捐款 5,000,000.00 元；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推出的“北斗关爱新行动”大型关爱留守儿童公益项目，捐赠 2,000,000.00 元；通过河北省红十字会捐赠 500,000.00 元定向用于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幸福互助院建设；向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民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捐赠 200,000.00 元；向衡水中学捐赠助学金 90,000.00 元；向滁州市工商联组织的“扶贫日”公益活动捐赠 50,000.00 元。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9,788,372.44	925,276,746.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696.43	-10,228,241.91
合计	770,041,068.87	915,048,504.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79,919,783.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9,979,945.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30,993.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9,286.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7,169.72
所得税费用	770,041,06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1,191,389.00	217,549,900.00
保证金及往来	22,297,831.77	8,242,840.84
利息收入	2,602,986.74	2,168,172.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26,118.02	1,810,000.00
其他	2,915,000.15	1,324,817.94
合计	258,233,325.68	231,095,731.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费用	1,062,325,557.30	948,394,532.98
保证金及往来	3,405,806.77	5,610,000.00
其他	9,732,659.90	4,841,617.23
合计	1,075,464,023.97	958,846,15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拆借款项	297,600,000.00	
收回委托贷款		110,000,0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0,900.00	28,274,288.50
合计	299,280,900.00	138274288.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9,878,714.67	2,740,694,17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00,780.87	12,505,738.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15,147.11	56,158,650.58
无形资产摊销	3,543,736.26	2,977,58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7,954.86	2,888,78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00.92	294,22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802,499.69	-250,390,36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8,356.81	-9,466,62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5,660.38	8,490,566.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808,027.94	-38,623,34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9,588,760.36	-553,799,80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3,003,627.35	431,436,660.1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909,508.74	2,403,166,23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7,531,595.30	649,185,847.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9,185,847.20	2,505,988,892.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54,251.90	-1,856,803,045.27

说明: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本期发生额为 524,603,607.59 元、上期发生额为 442,185,664.24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7,531,595.30	649,185,847.20
其中: 库存现金	14,514.87	41,898.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6,527,625.50	649,031,36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9,454.93	112,580.3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531,595.30	649,185,847.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50,000.00	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391,000,000.00	系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致
合计	394,05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一技改资金	700,000.00	递延收益	48,623.18
益生型纯核桃发酵乳开发项目	300,000.00	递延收益	16,935.45
鹰潭养元厂区绿化补助款	230,900.00	递延收益	8,137.44
进口贴息补助	450,000.00	递延收益	29,716.96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26,209,500.00	其他收益	126,209,500.00
鹰潭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9,036,800.00	其他收益	49,036,800.00
河南养元税收奖励	42,150,000.00	其他收益	42,150,000.00
滁州养元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	1,626,900.00	其他收益	1,626,9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河南养元经济发展贡献奖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滁州养元 2016 年度全市十佳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滁州养元稳岗补贴款	88,953.00	其他收益	88,953.00
鹰潭养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87,900.00	其他收益	87,900.00
鹰潭养元绿化维护补贴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鹰潭养元 2016 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鹰潭劳动保障局见习补贴	28,140.00	其他收益	28,14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500.00	其他收益	15,500.00
鹰潭养元稳岗补贴款	11,196.00	其他收益	11,196.00
鹰潭养元职业技能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技术与开发奖励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3、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滁州养元	滁州市	滁州市	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河南养元	临颖县	临颖县	委托加工及商品销售	100		设立
鹰潭养元	鹰潭市	鹰潭市	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养元商贸	衡水市	衡水市	商品批发兼零售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投资管理及咨询	30.1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22,477,481.38	553,080,446.71
非流动资产	2,677,524,941.84	788,590,545.28
资产合计	4,300,002,423.22	1,341,670,991.99
流动负债	791,543,529.15	6,127,297.50
非流动负债	47,493,044.47	2,109,531.96
负债合计	839,036,573.62	8,236,829.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60,965,849.60	1,333,434,162.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47,880,119.31	300,774,747.0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7,880,119.31	300,774,747.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408,286.41	20,752,683.51
净利润	11,119,644.55	3,434,162.5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26,412,042.52	-
综合收益总额	137,531,687.07	3,434,162.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621,326.97	27,028,144.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067.71	63,506.0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067.71	63,506.0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理财产品全部为购买银行低风险基金，本公司预期理财产品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针对应收款项，主要采取控制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不定期对债务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必要时采取催收货款、缩短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3.89%（2016 年：76.5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1.11%（2016 年：55.0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件十二、5。

√适用□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本企业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雅致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李志斌、邢淑兰、邓立峰、朱辉、霍军生、马爱进、李营威、夏君霞、王连龙	其他
马永利	其他
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5,530,844.5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89	270.2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3,461,360.3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供应商

①与本公司的关系：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上简称“嘉美系”）为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CFP Incorporated 10.16% 的权益，嘉美系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供应商。

②与本公司的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商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49,246,167.21	543,658,053.84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9,168,576.17	301,077,121.98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8,624,186.28	275,055,952.8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9,900,022.84	307,037,631.72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8,497,677.45	92,197,319.58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96,189,255.62	113,128,335.68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77,385,361.37	57,911,116.26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9,441.78	450,708.3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53.16	171,866.43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5,736.32	400,209.40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9,468.72	125,263.72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942.31	507.18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917.95	-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852.31	-

③与本公司的往来：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账款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15,845,528.20	19,895,617.55
应付账款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836,293.24	8,897,271.33
应付账款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13,181,103.53	7,741,625.36

应付账款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7,687,329.50	4,469,290.10
应付账款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4,426,368.60
应付账款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8,447,837.67
应付账款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719,163.11	6,646,137.84
预付账款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738,951.55	-
预付账款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561,728.58	-

(2) 重要经销商

①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股东 18 名持股 6,030,771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

②与本公司的交易:

经销商股东	股东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何成杰	7,570,526.47	9,169,889.50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刘志文	3,818,165.82	5,282,825.46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英	7,561,117.50	7,880,854.65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王辉[注 1]	7,519,905.90	5,117,764.77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王辉[注 1]	5,049,595.88	6,204,816.47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辉[注 1]	3,543,831.11	5,781,431.32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王汉双	7,118,328.72	8,315,030.89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刘宝利	9,909,600.19	12,205,380.31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宗亚利	16,140,804.75	28,870,555.32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都学民	29,981,037.14	34,074,089.28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黄建秀	25,355,511.83	29,098,353.36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曹红霞	19,224,477.42	21,138,441.35
武安市诚至商贸有限公司	李双成[注 2]	466,663.38	15,340,732.91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连红军	14,380,721.61	15,403,635.97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申立建	13,340,807.87	15,758,729.15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常具芝	5,785,463.35	12,231,647.39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徐庆义	15,728,890.72	19,605,670.75
正定县博瑞食品批发部	陈士忠	12,864,976.52	14,044,812.71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王西恩	13,787,015.86	14,335,831.84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秦建永	10,496,543.17	13,680,463.82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张菊根	14,544,994.00	17,420,826.91

小计	—	244,188,979.21	310,961,784.13
----	---	----------------	----------------

注 1：股东王辉系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经营者、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经营者的配偶，为上述 3 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注 2：2016 年 10 月 9 日股东李双成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雅致顺投资有限公司。

③与本公司的往来（预收款项）：

经销商股东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何成杰	4,013,564.79	4,588,345.75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刘志文	2,208,860.71	1,224,576.71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英	3,420,509.24	2,612,443.04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王辉	2,607,587.91	3,941,060.83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王辉	2,324,477.77	350,276.89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辉	2,279,505.44	625,703.84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王汉双	5,050,248.43	5,032,935.99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刘宝利	7,244,286.17	4,385,354.96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宗亚利	—	4,343,244.97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都学民	12,749,773.18	9,931,153.04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黄建秀	4,507,994.13	4,726,242.01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曹红霞	10,387,774.50	9,383,188.07
武安市诚至商贸有限公司	李双成	—	760,121.07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连红军	8,651,777.66	5,792,264.02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申立建	5,992,826.22	5,195,401.42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常具芝	4,317,001.64	2,873,179.64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徐庆义	8,520,500.21	5,530,287.49
正定县博瑞食品批发部	陈士忠	3,269,092.87	3,522,803.69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王西恩	6,264,796.75	5,421,394.87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秦建永	2,576,195.39	554,426.95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张菊根	7,700,381.51	5,030,741.51
小计	—	104,087,154.52	85,825,146.76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GSFNutCompany, LLC（美国金州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香港缤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违反合约，需向其支付 1,029.60 万美元的货款以及相应利息及赔偿要求。2017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诉讼文件（诉讼案件）；2017 年 10 月，美国金州公司向法庭提交了修订的起诉书，索赔金额修改为 174.48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由于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因此现时未能判断诉讼结果。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1,41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1,415.00

说明：每 10 股送 4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5,5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500万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0.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07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805万元。2018年2月6日，本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新股发行款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2017年度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80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4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65,028.74	100.00	746,014.43	5.27	13,419,014.31	24,126,016.11	100	1,087,689.51	4.51	23,038,32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65,028.74	/	746,014.43	/	13,419,014.31	24,126,016.11	/	1,087,689.51	/	23,038,326.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95,382.47	604,769.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095,382.47	604,769.12	5.00
1 至 2 年	1,294,158.07	129,415.81	10.00
2 至 3 年	14,921.00	4,476.30	30.00
3 年以上	7,353.20	7,353.2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411,814.74	746,014.43	5.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1,675.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843,233.8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6.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66,119.0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9,298.00	100.00	138,064.90	6.74	1,911,233.10	2,134,215.00	100	115,460.75	5.41	2,018,75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9,298.00	/	138,064.90	/	1,911,233.10	2,134,215.00	/	115,460.75	/	2,018,754.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04.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彬彬	备用金	160,000.00	1 年内	7.81	8,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内	4.88	20,000.00
陈洪广	备用金	72,000.00	1 年内	3.51	3,600.00
曹策	备用金	60,000.00	1 年内	2.93	3,000.00
王寒	备用金	52,500.00	1 年内	2.56	2,625.00
合计	/	444,500.00	/	21.69	37,22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5,000,000.00	-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09,501,446.28	-	1,109,501,446.28	327,802,891.75		327,802,891.75
合计	1,504,501,446.28	-	1,504,501,446.28	722,802,891.75		722,802,891.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滁州养元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河南养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		
鹰潭养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养元商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24,179,127.22	34,615,250.00		-391,592.20						58,402,785.02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9,017.46			369,524.49						3,218,541.95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774,747.07	700,000,000.00		3,746,041.66	43,359,330.58					1,047,880,119.31
小计	327,802,891.75	734,615,250.00		3,723,973.95	43,359,330.58					1,109,501,446.28
合计	327,802,891.75	734,615,250.00		3,723,973.95	43,359,330.58					1,109,501,446.28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对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4,615,250.00 元，增资后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 29.81%。

(2)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注册资本 100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的比例为 20.00%，根据中冀投公司章程，各股东分期缴纳认缴的出资额。2016 年 9 月，本公司缴纳第一次出资额 3 亿元；2017 年 2 月，本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额 7 亿元，根据中冀投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按实缴出资金额和出资时间加权计算各期享有的权益比例。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31,896,548.57	5,712,747,995.99	8,898,792,335.59	6,346,177,532.34
其他业务	1,779,950.78	110,800.02	12,323,828.26	11,303,020.25
合计	7,733,676,499.35	5,712,858,796.01	8,911,116,163.85	6,357,480,552.5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3,973.95	838,25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80.00
银行理财产品	282,586,351.10	211,374,809.3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191,401.42
拆借款项利息收入	21,415,094.57	33,962,264.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84,379.09	
合计	1,735,409,798.71	1,348,354,848.12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5,655.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874,31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21,415,094.57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0,663,431.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2,86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8,762,00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18,198,047.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7	4.6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5	3.821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四、其他相关材料

董事长： 姚奎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